


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金属化镀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

2018年6月29日,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组织召开年产1400吨金属化镀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,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报告编制单位)、建设单位等单位共6位代表和3名专家,共9人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(名单附后),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介绍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(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汇报后,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,形成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金属化镀膜项目,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高新区栖凤路1771号,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,其中包括镀膜车间、办公综合楼、食堂等,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产1400吨金属化镀膜,办公区及其它辅助设施均依托厂内现有建筑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编制完成了《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金属化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铜官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10日以铜区环评(2016)1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,占总投资的0.38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金属化镀膜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产品生产量根据市场需求生产，其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。结合环评报告、环评批复和现场实际设计建设情况，梳理自查发现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，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优先选用低噪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，生产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，安装减振基座、加装消声器等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报废镀膜、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报废镀膜产生量为 14t/a，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.8t/a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.23~7.98，COD 均值为 220mg/L、氨氮均值为 4.67mg/L、SS 均值为 54mg/L、BOD5 均值为 92mg/L，满足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，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。

(二) 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.02mg/m³，最大排放速率 2.04 × 10⁻³kg/h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 标准浓度限值。

(三) 噪声

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2.4dB(A)~57.8dB(A)，厂界夜间噪声为 46.5dB(A)~50.1dB(A)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报废镀膜、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报废镀膜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、泔水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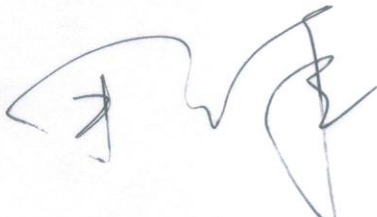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(GB18599-2001)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以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检查并对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。验收组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，认为项目符合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. 完善企业内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水平。
2. 完善固废暂存库，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。


2018.6.30

